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3名对象离职，1名对象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101.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